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2〕74号

关于印发《四川传媒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活动的规范管理，现将《四川传媒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传媒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扩大学术影响，提高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水平，加强学术活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活动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维护党、国家、民族和社会的利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散布、传播有反动、消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应真实客观地反映学术最新成果，依法开展自由平等的学术批评与争论，传播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成果，推动不同学科领域、不同学术思想、不同学派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学术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专题研讨、项目论证、学术沙龙等。

第四条 进行学术活动的主要方式包括：主（承、协）办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参加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参加校外学术团体、开展校内学术活动等。

第二章 主（承、协）办国际国内学术活动

第五条 为扩大学校学术影响，提高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水平，学校鼓励各单位举办各级各类国际国内学术活动。

第六条 国际学术活动是指由两国以上学术团体机构组织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在国内外举行的学术会议等活动。国内学术活动是指由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全国性（或地方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等活动。

第七条 由学校及校内各单位（院、系、部、研究中心、职能部门）主（承、协）办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实行学校和各单位两级组织管理制度，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学术活动的审批，各单位负责学术活动的具体实施，重大学术活动由学校组织协调。

第八条 学术活动的事前审批。国际学术活动由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宣传管理部门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国内学术活动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宣传管理部门审核。组织学术活动的各单位负责初次审核，确认无违法违规、政治及宗教敏感等问题后，各单位应于国际学术活动开始3个月前、国内学术活动开始1个月前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活动主讲（参加）人员的学术背景、研究内容、报告讲稿、会议主要内容及议程、经费预算等。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后，各单位应按批准的学术科研活动计划执行，认真组织各次学术活动的实施、总结。

第九条 学术活动的事中监管。在学术活动开展过程中，各单位负责对学术活动进行实时动态监管，一旦发现有不当言论等问题，应及时制止并设法消除影响，同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并

提供相关情况说明。造成恶劣影响的，对主办单位负责人严肃追责。

第十条 学术活动的事后报告。学术活动结束后，各单位应在一周内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会议简报及资料，如图片、声像、会议效果与总结、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经费支持。由学校及校内各单位主（承、协）办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根据活动的内容、规模、影响力，以及与学科建设、科研工作相关度等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第三章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国内外专业或工作对口的由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有关学术活动。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主题须与教学科研人员所学或现从事的专业相关，须与我校教学科研工作的现状与要求相适应。

第十三条 参加国际学术活动。应邀参加在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学术活动，受邀者应持活动正式通知或邀请函提前3个月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向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说明会议名称、内容、时间、地点、规模、参加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会务费交纳情况、会议的开支预算等，以备检查审计，经管理部门批准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参加。

第十四条 参加国内学术活动。应邀参加在国内（不含我国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国内学术活动，受邀者应持活动正式通

知或邀请函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参加。

第十五条 经费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活动，经费原则上由个人科研项目经费或部门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四章 参加校外学术团体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或工作对口的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有关学术团体。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学术团体，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凡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中担任职务和在省级学术团体中担任副理事长（副秘书长）以上职务的人员均应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经费支持。挂靠在我校的学术团体，学校每年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资助。

第五章 校内学术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开展主题新颖、学术价值突出的学术活动。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经常性组织学术活动，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各单位组织的校内学术活动，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每年应至少在做一次全校或全院（系）性的学术报告；各单位每年应至少举办一次学术年会，总结工作、提出工作设想、进行学术交流、展示学术成果。

第二十一条 经费支持。高级职称专任教师学术报告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入学时由学校统一发放，其他校内学术活动所需经费由各组织单位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活动档案，及时登记和掌握本单位和个人学术活动情况，每学期末将本学期学术活动工作总结和下学期活动计划报送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学校将各单位学术活动开展情况，列入每学年科研考核内容，做为科研工作评定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四川传媒学院学术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A.学术会议 B.学术报告 C.学术讲座 D.专题研讨 E.项目论证 F.学术沙龙 G.其它						
活动方式	A.（主□/承□/协□）办（国际□/国内□）学术活动 B.参加（国际□/国内□）学术活动 C.参加校外学术团体 D.开展校内学术活动						
申请联系人		二级单位		工号		联系方式	
活动组织负责人/主讲人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参加对象						参加人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 简 况	<p>【主/承/协办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参加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开展校内学术活动填写此栏】</p> 主办单位： 主讲人简介： 活动主要内容及议程： 经费预算：						
	<p>【参加校外学术团体填写此栏】</p> 学术团体名称： 学术团体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其他□ 担任职务：						
二级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统战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国际学术活动由对外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审批、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核、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备案；国内学术活动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审批、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核。此表最终交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备案存档。电子版发邮箱 460574302@qq.com）